

内部刊物

水利企业动态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6 期)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1

行业动态

-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 2
-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5
-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水土保持工作…………… 11
-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 19
- 水利部安排部署“十四五”时期和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6

- 水利部召开农村供水和春灌供水保障工作
调度视频会…………… 27
- 水利部召开水利监督工作会议…………… 30
- 水利部本月废止文件 34 个…………… 31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
新增 9 省区市…………… 33

协会工作

- 我会开展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 34

▶▶ 政策法规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3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复函水利部：“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该制度全文如下：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河湖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地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林草局等 18 个部门组成，水利部为牵头单位。

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水利部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水利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

关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据中国政府网）

▶▶ 行业动态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

水利部本月印发《2021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对水资源管理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要点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水利部党组“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要求，以改促干、以改促建，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推进水生态突出问题治理和水资源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顶层设计，研究提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框架、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主要制度内容、具体措施要求等。持续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新确定一批跨省和

省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对已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河湖加强监测预警和保障评估。加快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省内跨市县江河水量分配要做到应分尽分。加快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做好成果复核、技术指导和技术审查，尽快提出成果。研究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工作，进一步细化分区标准，提出全国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初步成果。

二是严格取用水管理。深入推进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组织开展整改提升，切实规范取用水行为。制定取水口取用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推进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和数据质量，强化监测计量成果应用。推进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跟踪监督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其他流域区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依托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超许可取用水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用水统计调查管理。

三是强化水生态突出问题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夯实地下水监管基础，初步形成地下水监管“一张图”。完善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内容，强化问题督导。高质量落实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继续实施河湖生态补水。稳步推进河南、山东、山西、内蒙古西辽河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

理和保护方案，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保护年度计划，推动相关措施落地。制订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名录准入、退出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利任务落实。

四是深化水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完成 2020 年度和“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制定 2021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时效性，切实发挥考核激励约束作用。推进水权改革，在逐步推进明确用水权的同时，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等用水权交易。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措施。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探索推进取水许可“承诺制”，深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整合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水利部本月印发《2021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对水资源管理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要点全文如下：

2021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为抓手，明确“十四五”水利建设工作任务，以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高标准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持续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十四五”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认真开展“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

1. 扎实做好三个对标。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治水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扎实做好政治对标、思路对标、任务对标，确保巡视整改政治任务取得实效，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 科学编制一个规划。在“三对标”基础上，找准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关键点和着力点，编制水利建设领域落实《建议》的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推动新阶段水利建设高质量

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 加快工程实施。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春季复工达产。实行清单式管理，逐项制定实施方案，对照年度节点目标实行动态监控、加强分析研判，对进度滞后项目加大督促力度，对严重滞后的项目实施重点督导和挂牌督办。

4. 加强组织协调。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压实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首要责任，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指导各地加强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建设实施、投产验收等各阶段的统筹协调和有机衔接，及时解决制约工程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大藤峡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指导，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5. 强化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建立已完工重大水利工程验收工作台账，制定验收计划，落实工作责任，逐项推进、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对账销号。以建成投产2年以上的工程为重点，加强现场督办和技术指导，力争2021年完成15项以上重大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三、统筹推进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6. 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督促指导各地建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台账，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严格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复，加强项目

建设过程管控，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年度建设任务。继续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完成历次规划存在遗留问题项目的年度竣工验收目标任务。

7. 深入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分解下达年度建设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按照“治理一条、见效一条”目标，推进整河流治理、分年度实施的治理模式。

8. 加强中小型水库建设。督促有关地区限期完成中型水库建设管理专项整顿问题整改，巩固扩大专项整顿成果。突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办整改，推进水利基层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对中小型水库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促进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四、扎实做好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9. 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督促指导各方主体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以建设管理薄弱、质量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项目为重点，加大督促整改和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加强工程质量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严格责任追究。督促做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10. 加强水利行业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工作考核的示范引领和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标准，改进考核方式，推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升质量监管能力水

平。进一步健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质量创优、文明工地创建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意识、争创优质工程。探索质量工作帮扶机制，鼓励质量管理先进地区对相对落后地区的业务帮扶。

11. 开展水利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深入调研，梳理和分析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水利建设质量提升行动，针对质量责任不落实、检验验收程序不规范、工程资料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五、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12.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准入管理。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做好年度行政许可工作。制定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开发建设注册信息管理平台，研究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制度。

13. 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修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督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本地区信用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指导信用评价机构细化公开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和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加大信用评价结果随机抽样核查力度。

14. 强化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监管。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发应用执法检查系统。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抽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投诉举报和信访等问题线索督查督办。开展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加快健全源头治理机制。

六、大力推动水利建设改革创新

15. 加快制度建设和标准化工作。推动出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加快制（修）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政策研究，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宣传贯彻。优化水利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与验收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修订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标准，配合有关规章制度及时颁布实施。

16. 深化建设管理体制变革。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做好顶层设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先进适用的经验做法，加快解决各地水利建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积极有序推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方式，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培育发展市场主体，明确各方职责权益。积极稳妥推进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创新电子招标投标监管方式。

17. 推动水利建设科技进步。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重

要载体，以推介宣传、政策标准制定等为主要手段，加大水利建设科技成果公开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市场监管全过程的集成应用，不断提高水利建设信息化水平。鼓励绿色建造方式、建造工业化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助推水利建设全面转型升级。

七、进一步做好水利援藏和乡村振兴水利建设工作

18. 扎实做好水利援藏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编制完成水利部“十四五”援藏工作规划。组织水利援藏工作专题调研，召开第十次水利部援藏工作会议，总结“十三五”水利援藏工作经验成效，部署“十四五”援藏工作。

19. 全面做好乡村振兴水利建设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持贫困地区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加强协调指导，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部本月印发《2021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部署年度水土保持工作。该要点全文如下：

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和科学思维，以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扎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等工作为目标，统筹谋划，深入开展“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抓好巡视问题整改和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推动新时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系统谋划“十四五”水土保持发展

1. 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五年评估。水利部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2016—2020年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抽查复核工作。同时，各地要全面建立实施对市县级的目标责任考核，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2. 做好各级行政区水土保持率目标确定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于3月底前完成省级水土保持率远期目标值复核，5月底前完成2025年、2030年、2035年分阶段目标值确定，并于2022年6月之前将其分解落实到各市县级行政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涉及的省份要加快工作进度，2021年底前完成分解工作。

3. 高质量编制《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编制完成《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水土保持工作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按程序印发。

4. 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落实。黄委要结合 2020 年度动态监测成果分析，完成规划范围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分析；组织编制《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规划》，明确治理思路、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等；组织开展现有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各有关地区要扎实做好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推广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大力建设高标准淤地坝。

二、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5. 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管效能，持续优化环节流程，加强培训指导，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配合税务部门有序推进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6. 实施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监管。水利部开展重点区域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组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处理。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的有关要求，开展覆盖全省的卫星遥感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7. 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督查。水利部组织部直属有关单位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督查，推进监管政策落实到位。

8.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清理，建立完善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台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点对在建水利、公路等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完建未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加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力度。

9. 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监管与执法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对重大违法违规项目挂牌督办，并建立完善监管发现问题台账，逐一对账销号。水利部组织部直属单位对地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开展抽查。

10. 完成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黄委要完成黄河流域部管项目集中整治，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开展过程督导和“回头看”。黄河流域涉及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督执法，全面完成辖区内违法违规项目集中整治任务。

三、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 完成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任务。各地要按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计划下达文件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国家下达的水土保持资金真正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加快计划执行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北方地区 85%、南方地区 90% 的建设目标。

12. 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督查。水利部组织部直属有关单位以 2021 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为主，兼顾 2020 年度重点工程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开展重点工程年度督查工作，督促地方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规范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从业行为。

13. 推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政策。水利部商财政部制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指导意见。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推进以奖代补政策落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

14. 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安全度汛监管。水利部组织制定淤地坝安全度汛监督检查办法，明确问题分类分级和责任追究标准。汛前各地要完成 2020 年度损毁淤地坝修复任务。汛期黄委组织对 400 座淤地坝开展暗访督查，夯实防汛“三个责任人”的责任。黄委和黄土高原七省区要加强强降雨防

范工作指导，强化雨情汛情预报和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

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地要认真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对脱贫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结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扎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16. 完成 2020 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分析评价。分级完成全国、各省、市、县级行政区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及动态变化分析评价成果，定量掌握大江大河流域及主要支流、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区、国家重点关注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及消长变化情况，发布年度《中国水土保持公报》。部直属有关单位要对部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公园开展水土流失状况监测评价。

17.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会同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持续开展全国、各级行政区、重点流域区域以及部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动态变化、生产建设活动地表扰动及人为水土流失状况等监测评价工作。

18. 编制《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2023—2028 年）》。水利部组织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及有关单位在分析

总结近年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动态监测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技术路线。

19.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加快工程前期工作进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推动工程早日立项实施。

20. 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检定和检验检测制度。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分类制定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检定和检验检测方案。推动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计量制度，为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设备可靠性和监测数据准确度奠定基础。

21. 强化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与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无人机、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在生产建设项目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现场检查中的应用力度，及时规范录入各类水土保持数据，加强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分析共享，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着力夯实水土保持基础支撑

22. 抓好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梳理现有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情况，组织好评估和申报工作，于6月底前上报第一批示范创建推荐名单。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3. 做好东中部省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水土保持工作。

东中部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拟定的对口支援方案，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技术培训、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大支援力度，细化工作安排。西藏、新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沟通对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4. 开展东北黑土区侵蚀沟、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坡耕地水土流失专项调查。松辽委要制定东北黑土区侵蚀沟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开展侵蚀沟专项调查。长江委要以长江经济带坡耕地集中分布的鄂、渝、川、贵、云五省（直辖市）为重点，制定专项调查方案，摸清坡耕地水土流失状况、分布特点及治理情况。

25. 健全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体系。水利部组织修订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体系。

26. 强化水土保持宣传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形式，围绕水土保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主题，结合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施行十周年开展重点宣传，着力突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和水土保持监管效能。注重以案释法，公开曝光一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六、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27. 强化政治建设。引导教育各级水土保持干部职工深

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筑牢初心使命。部属有关单位要扎实开展“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抓好巡视问题整改，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8.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针对关键领域、环节和岗位完善防控措施，严格党员干部监督管理，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纪律红线意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推动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新成效。

29. 强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整改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整合水土保持相关监督检查，通过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减轻基层负担。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忠实履行职责，以务实高效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部署 2021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

水利部日前印发《2021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部署年度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该要点全文如下：

2021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按照水利部党组部署，坚守底线任务，提升标准质量，创新体制机制。从讲政治和践行根本宗旨的高度，保证长期稳定安全的农村供水；从保障粮食安全和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把灌区建设谋划的更深更细；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度，推动农村水电规范发展、科学发展、绿色发展；从提升工作的预报性、预警性、预演性、预案性的高度，强化农村水利水电气信息化建设，推动农村水利水电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对脱贫县、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饮水状况的监测，加强摸排。畅通群众反映渠道，紧盯12314等各种渠道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整改。建立问题发现、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巩固，保持动态清零。强化工程管理管护，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做实应急供水方案，确保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颠覆性问题。

脱贫地区协调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多渠道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经费。

2.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印发“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结合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供水稳定水源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其他地区，实施一批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积极利用地方专项债券、土地出让金收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库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3. 大力推进水费收缴。加大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推进力度，实施按月调度，将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分配与水费收缴情况挂钩，抽取180个县开展暗访督导，对推进不力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到2021年底，确保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费、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的总目标。

4. 着力提高供水水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巩固氟超标改水和苦咸水改水工程成效，配套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规范设施设备运行，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水质保障难度大的省份实施技术帮扶。

5. 强化供水工程管理管护。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

系，将管理向乡镇人民政府延伸。用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对中西部地区5万处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维修养护。利用公益性岗位等渠道健全完善基层管水员队伍，分级开展管水员培训。继续开展农村供水规范化示范水厂遴选工作，2021年命名100个左右“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

二、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6. 启动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印发《“十四五”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下达2021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以黄河流域和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优选一批“十三五”成效显著的灌区，先期实施现代化改造。2021年实施70个以上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7. 积极推进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落实《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年）》有关要求，启动实施461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立中型灌区台账，摸清现状、问题和改造需求。对2019年实施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开展评估。

8. 进一步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衔接。加强部门间协调，做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的衔接，统筹灌排骨干和田间工程建设，发挥整体效益。积极推进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建成高标准农田。

9. 推进黄河流域大中型灌区深度节水控水。做好黄河流

域大中型灌区用水现状和深度节水分析，在黄河流域筛选一批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大中型灌区，有序启动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动地方落实以水定地要求，合理控制灌溉规模，发展农业节水，把农业用水效率提上去、总量省出来。

10. 深入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各地出台省级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创建内容和指标，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对36处大型灌区标准化管理、现代化改造进行督查调研，开展国家级标准化管理示范灌区考核评价，建设一批示范灌区。继续加强古灌溉工程遗产挖掘、宣传和保护工作，积极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1. 严格农业用水管理。加快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灌溉试验和成果推广，指导农民科学灌溉，遏制“大水漫灌”现象。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考核评价，支持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节水型灌区创建活动。

12. 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结合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大力推进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推动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供水成本监审和价格调整，推进一般中型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和水价调整。到2025年，力争基本实现促进农业节水和工程良性运行的改革目标。

三、全面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

13. 继续推进小水电突出问题整改。开展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暗访检查，指导长江经济带省市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以国家公园、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物种栖息地等为重点，启动实施黄河流域过度的小水电开发清理整治，力争 2021 年完成问题核查并建立整改台账。推动其他地区加快小水电清理整改。积极宣传工作成效。

14. 切实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把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小水电清理整改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和考核内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5. 强化小水电安全监管。开展小水电安全管理情况暗访检查，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度汛安全。创建 100 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电站。

16. 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在清理整改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规范小水电建设的政策文件。积极落实资金渠道，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作。有关项目省份继续做好农村水电扶贫项目扫尾工作。

17. 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按照新修订的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和水利部示范创建要求，再创建 50 座以上示范电站，培育通过绿色小水电创建促进河流生态修复的典型。加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监督检查。

四、加快农村水利水电信息化步伐

18. 着力打造农村水利水电信息平台。研究制定信息化团体标准，推动全国农村水利水电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行业一张图、建设一张表、监管一张网。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完善信息化平台功能。

19. 推动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信息化技术应用。完善现有大型灌区信息管理系统，力争实现灌区、县、市、省、部数据共享。以县为单元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系统，推进万人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和千人以上工程取用水计量监测。加大小水电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小水电站集控管理。

五、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20. 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农村水利水电高质量发展。严格对表对标，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村水利水电领域改革。

21. 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迎难而上的锐气、啃硬骨头的狠劲、钉钉子的精神，真抓实干，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按照水利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推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安排部署“十四五”时期 和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月1日，水利部召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十四”时期和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工作。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国英强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必须从政治高度准确把握新阶段水旱灾害防御新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指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用水旱灾害防御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根本宗旨、问题导向、忧患意识上把握，聚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不断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要锚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的水旱灾害防御重点任务，科学谋划好“十四五”时期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李国英指出，做好“十四五”时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建重于防、防重于抢、抢重于救，坚持预字当先、关口前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坚持统

一调度、团结抗洪，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现代化调度指挥能力，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底线，坚决避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坚决避免标准内洪水防洪工程失事事件，坚决保障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坚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安全。

李国英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牢记职责使命，狠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防患于未然。要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强实时雨水情信息的监测和分析研判，完善水旱灾害预警发布机制，开展水工程调度模拟预演，细化完善江河洪水调度方案和超标洪水防御预案。要依法科学精细调度水工程，抓好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等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减灾效益。要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确保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要强化科技引领，推进建立流域洪水“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建设数字流域，为防洪调度指挥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要加强党的建设，在水旱灾害防御中检验干部政治能力，锤炼过硬作风。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召开农村供水和春灌供水 保障工作调度视频会

去冬今春以来，全国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两成，南方部分地区出现土壤墒情较差、供水水量不足和供水保证率不高等问题；华北地区持续降雨偏少，旱情露头，对农村供水和春灌供水保障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水利部对此高度重视，李国英部长迅速进行部署，要求加强对旱情特别是农村饮水和春灌供水进行会商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御旱灾工作。已派出3个工作组赴云南、贵州和四川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与地方共同研究对策。

2021年3月26日，水利部召开农村供水和春灌供水保障工作调度视频会，分析和研判当前农村供水和春灌供水保障形势，部署做好下一阶段抗旱保供水、保春灌工作。田学斌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农村供水和春灌供水，直接关系到老百姓喝水吃饭，是民生大事要事，要将抗旱保供水、保春灌工作作为当前水利部门的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担责，履职尽责，认真做好。要科学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做好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切实保障春耕生产用水需求，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畅通省、市、县农村饮水举报监督电话和供水单位供水服务电话，密切关注媒体反映的农村供水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切实有效地加以解决。要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保持动态清零，确保不

出现区域规模性停水断水或严重水质问题，切实巩固好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加强灌区用水管理和科学调度，充分挖掘现有水利工程调蓄能力和供水潜力，加强渠系及建筑物巡检养护，疏通灌排系统，做好春灌保障等各项工作。要建立应急供水保障体系，针对常见供水问题和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提升预案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要加快建立农村供水和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机制和农业节水奖励机制，科学合理地制定水价政策，既要考虑供水成本，也要考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符合当地实际。同时对特殊困难地区、供水成本高的工程实行必要的财政补贴，把好事办好。加强基层供水设施管理，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基层管水员队伍，提升基层管水员的业务技能，打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末梢神经”。要以县为单元，以农村水利工程为对象，健全完善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农村水利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大中型灌区和农村供水万人工程，要实施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水利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相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召开水利监督工作会议

3月9日，水利监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机构改革以来水利行业监督工作，谋划“十四五”时期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水利监督重点任务。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魏山忠指出，机构改革以来，水利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从法制、体制、机制三方面入手，部级监督体系不断完善，省级监督体系初步成型，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行业监督工作全面推进，暗访检查已经覆盖到全行业各项重点工作，渗透到各层级各岗位，有效推动了全行业工作做实做细。加强行业监督的共识逐渐形成，通过加强调研指导和培训宣传，全行业更加深刻地理解“十六字”治水思路的时代要求，更加深刻地理解加强水利行业监督的现实意义。

魏山忠强调，加强水利行业监督是贯彻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的根本举措，是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是“以问题为导向”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生动实践，扎实做好水利监督工作对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魏山忠强调，做好今年水利监督工作，一要在监督目标、

监督责任上统一思想，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着力在“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上下功夫。二要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夯实监督基础，从“巩固部级、提升省级、延伸市县级”三方面着手，促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的行业监督体系。三要统筹资源和任务，提高监督水平，加强监督基础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监督的能力手段和现代化水平。四要严格管理监督队伍，注重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思想教育与业务培训相结合、压担子和促成长相结合，对监督队伍的管理、素质、作风提出更高要求。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本月废止文件 34 个

根据《水利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水利部梳理了部分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已不适用的 34 个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水建管〔1995〕129 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水保〔2007〕184 号	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

3	办水保 (2007) 94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通知
4	办水保 (2015) 24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 5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5	办水保 (2016) 2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办水保 (2005) 12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意见
7	办水保 (2016) 12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
8	办水保 (2016) 22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9	水电农水字(84) 第 11 号	水利电力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重点地区治理工作的通知
10	水保 (1998) 483 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通知
11	水保 (1999) 85 号	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的公告
12	水保 (2001) 529 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封育保护,充分发挥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的通知
13	水保 (2002) 515 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14	水保 (2003) 236 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
15	水保 (2003) 360 号	水利部关于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16	水保 (2004) 23 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的公告
17	办水保 (2005) 62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建设管理的意见
18	水保 (2007) 186 号	水利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办水保 (2007) 21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水保 (2009) 475 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21	办水保 (2010) 39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办水保 (2011) 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办水保 (2011) 14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年度国家核查办法的通知
24	办水保 (2011) 42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小流域坝系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和黄土高原淤地坝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水保 (2003) 284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21 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水保 (2004) 93 号	水利部关于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7	水保 (2004) 665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农民投劳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水保 (2010) 455 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淤地坝等水土保持拦挡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行的若干意见
29	水保 (2012) 358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办水保 (2014) 8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水利水保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31	水建管 (2006) 38 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32	水总 (2004) 511 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国三峡委发稽字 (2012) 5 号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水建管 (2011) 627 号	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据《中国水利》微信公号)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 试点范围新增 9 省区市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工作，3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通知，决定新增河北、内蒙古、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贵州、陕西等 9 省区市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试点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据住建部网站)

▶▶ 协会工作

我会开展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

为全面提升质量管理理念，完善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助推高质量发展，3月8日我会印发通知，面向水利工程建设与施工、水利工程运行、水利机械制造、节水与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智慧水利等涉水企事业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具有参赛推荐权的单位包括：我会机械、脱盐、智慧水利、水环境治理、节水分会，北京、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贵州、云南、宁夏、青岛水利行业协会，各央企总部。参赛申报截至今年8月31日，10月至12月我会将公布竞赛活动成绩结果。

投稿邮箱：slqxhyb@126.com 联系电话：010-63203603